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2182號

聲　請　人　國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再良

相　對　人　莊健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壹仟陸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0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1,201,602元，利息按年利率1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08年4月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第2項、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未記載到期日，惟就利息部分記載「一、・・・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付利息・・・」，聲請人陳明於108年4月2日為付款之提示，依上開說明，應自108年4月3日起計算利息，則聲請人請求108年4月2日之利息，自屬無據，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